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14时在北京分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0日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史红军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45）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史红军先生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康正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0日